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5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粤府令第 250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251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18〕16 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 号）	15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50 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广东省创建珠三角“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 示范区专责工作组的通知（粤办函〔2018〕55 号）	2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 （粤公规〔2018〕1 号）	23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职业病鉴定的管理规定 （粤卫规〔2018〕2 号）	30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工商企字〔2018〕90 号）	36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行为的通告 （广东省金融办通告 2018 年第 1 号）	38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粤人防规〔2018〕1 号）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50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已经2017年8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18年1月24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无偿献血、采血、供血、用血活动。

第三条 本省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献血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镇两级献血站（点）、流动献血车建设配备，方便公民献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无偿献血的年度工作目标；
- （二）制定血液采集和供应的调剂方案；
- （三）负责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 （四）制定重大灾害事故应急采血、供血预案，负责医疗机构用血和应急采血管

理工作；

（五）负责血液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级政府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献血的有关工作。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根据献血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落实本地区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所需必要的经费。

教育部门应当将献血法律、法规及血液生理知识的宣传纳入高等院校、中小学教育内容，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无偿献血知识教育，动员健康适龄的在校学生参加无偿献血。

规划部门应当将无偿献血站（点）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按照方便无偿献血者的原则，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献血站（点）设置意见的基础上，综合交通、人流量等因素，规划献血站（点）。

公安、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的需求确定流动献血车停靠点。

新闻媒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等组织积极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七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内的适龄健康公民参加献血。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无偿献血工作情况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和文明城市、社区、单位考评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献血和采供血管理

第九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第十条 血站采血、供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的采血、检验、供血标准及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

第十一条 提倡18周岁至55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献血者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

鼓励公务员、医务人员、教师 and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参与无偿献血。

公民献血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公民献血后，由血站发给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

第十二条 血站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实施保密制度，对献血者的个人资料、

献血信息、血液检测结果以及相应的血液使用信息等进行保密，防止未经授权接触和对外泄露。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无偿献血者证明其所献血液的安全性。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具体做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除依法设立的血站以及医疗单位开展的自体输血采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采血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第十五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无偿献血证。

第三章 用血管理

第十六条 无偿献血者在本省范围内献血，血液经检验合格的，其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享有下列临床用血权利：

（一）无偿献血者献血 200 毫升及以上的，本人临床用血时免交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

（二）无偿献血者献血累计 600 至 1000 毫升（含 1000 毫升）的，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合计不超过献血总量 2 倍范围的，免交前项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献血累计超过 1000 毫升的，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免交前项规定的费用。

无偿献血者在本省范围内献血，血液经检验不合格的，其本人临床用血时，在不超过献血量 3 倍范围内免交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

第十七条 临床用血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等长期依赖输血治疗的病种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免交的费用，由献血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或者血站承担，经费在同级财政中列支。具体办法由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使用依法设立的本行政区域内血站提供的血液。特殊情况下需要在省内调配血液的，由调配双方血站自行协商处理；需要跨省调配血液的，由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储存、运输血液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三）严格执行输血技术规范和制度，科学、合理用血，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四) 禁止出售无偿献血血液。

(五) 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用血费用。

(六) 在保证急救用血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无偿献血者的临床用血。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节约用血的新型医疗技术，动员符合条件的患者接受自体输血技术，提高输血治疗效果和安全性。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血站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非法从事采血业务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血站，是指在本省依法设立的血液中心及其分支机构、中心血站及其分支机构、中心血库。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1998年9月

30 日发布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粤府令第 45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8 年 1 月 2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政府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规章进行了专项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对《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规定》等 3 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1）。

对《广东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等 14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项目
2.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项目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项目

序号	规章名称	公布日期、文号	说明
1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规定	1997 年 8 月 11 日 粤府令第 23 号公布	规章颁布实施已逾 20 年。鉴于实践中以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均由职能部门具体实施，该规章适用性不强问题日益突出。为确保执法程序统一规范，监管责任明确落实，对该规章予以废止。
2	广东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07 年 6 月 18 日 粤府令第 116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施行后，不再对排污者征收排污费。
3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粤府令第 128 号公布	该规章包括 8 个行政许可项目（序号列表形式）。其中： 1. 序号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已被《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 142 号）列为委托管理的审批事项。 2. 序号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已被《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取消。 3. 序号 3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丙级资质核准”、序号 4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序号 5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已被《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粤府令第 161 号）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实施。 4. 序号 6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已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 号）取消。

序号	规章名称	公布日期、文号	说明
			5. 序号 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已被《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 169 号）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 6. 序号 8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已被《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粤府令第 172 号）下放至县级以上政府实施。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项目

一、广东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1989 年 7 月 26 日粤府函〔1989〕92 号公布）

修改内容：

1. 将第二条修改为：“凡在我省管辖的水域、滩涂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 ”

2. 将第四条修改为：“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渔政监督机构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权限征收。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由渔船登记所在地或者作业所在地县级（或者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机构代征。”

3. 将第五条修改为：“渔业资源费计征单位：

“海洋的拖、围、刺、钓、掺缯作业的机动渔船以单船主机马力计征；非机动渔船以单船总吨位计征；竹（木）排按只计征；定置作业按网门计征；潜捕作业徒手的按人计征、有潜水器的按潜水器个数计征。

“内陆水域（江河、湖泊、水库）刺、钓、抛、捞作业渔船按艘计征；定置作业按网门计征。”

4.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5.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

6. 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渔业资源费按年度征收，休渔期、禁渔期免收相应海洋渔业资源费和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

二、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1994年1月18日粤府〔1994〕9号公布，2017年7月20日粤府令第242号修改）

修改内容：

将第三条修改为：“大坝的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依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管理程序编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

三、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1995年6月29日粤府〔1995〕51号公布，1998年1月18日粤府令第35号修改）

修改内容：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

四、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1998年1月18日粤府令第34号公布）

修改内容：

1.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会同省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并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2. 删去第五条第二款。

3.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收费站开始收费前，应在显著位置悬挂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站站牌、标牌（公开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 ”

4. 删去第十九条。

五、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1999年11月15日粤府令第54号公布）

修改内容：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六、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12月31日粤府令第95号公布）

修改内容：

删去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七、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2006年7月10日粤府令第107号公布）

修改内容：

1.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北江大堤所在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利、规划、国土、建设、公安、交通、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堤线所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人员，做好堤段的管理工作。”

3.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北江大堤堤身及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并征求省北江大堤管理机构意见，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开工建设。”

4.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北江大堤堤身和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房屋或者其他设施。原有房屋等建筑物及设施，不得扩建；需要改建的，必须征求省北江大堤管理机构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5.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或者《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或者《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删去第二十一条。

8.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北江大堤管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八、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年2月25日粤府令第132号公布）

修改内容：

1.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涉及公共安全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信息资料的有效存储期不少于两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2009年9月1日粤府令第139号公布）

修改内容：

将第三条修改为：“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除国家和省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外，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十、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3月2日粤府令第156号公布）

修改内容：

1. 删去第十五条。
2.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全省和本地区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调整现有规划的，应当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3.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具有资质证书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

4.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具有资质证书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6月14日粤府令第159号公布）

修改内容：

1. 删去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

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2. 将第九条中的“申请木材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修改为“从事木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 将第十二条中的“申请木材加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修改为“从事木材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4. 删去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

5.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以及第二项中的“超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核定范围、规模经营、加工木材，或者”。

十二、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7日粤府令第177号公布）

修改内容：

1. 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广州市、佛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2. 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沿线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保护和管理。”

3.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广州市或佛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工程施工应当接受广州市或佛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有广州市或佛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4. 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广州市、佛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工程建设方案时，应当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意见。”

5. 将第三十一条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

十三、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2013年7月25日粤府令第190号公布）

修改内容：

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在省管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不得经营餐饮活动。从事旅游、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与枢纽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十四、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2014年1月6日粤府令第195号公布）

修改内容：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

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决定前，应当征求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上述规章修改后，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8〕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新一届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如下：

马兴瑞 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省府办公厅、省审计厅。

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

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负责编制，发展改革（粮食、物价、能源、重点项目）、财政、税务、安全生产、统计、法制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税局、安全监管局、统计局、法制办、应急办、发展研究中心、代建局。

联系省国税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财政部驻粤财政监察专员办、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南航集团、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广铁（集团）公司。

许瑞生 副省长，负责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核应急）、城乡建设、人防方面工作。

分管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防办、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

联系广东煤炭地质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环境保护部华南督察局。

李春生 副省长兼任省公安厅厅长，负责公安、司法、海防与打私方面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司法厅、海防打私办、公安边防总队、公安消防总队、人民武装。

联系省法院、检察院、安全厅、广州海事法院、武警广东省总队，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黄宁生 副省长，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知识产权、旅游、文史、参事、档案、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体育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参事室（文史馆）、档案局、地方志办、科学院、社科院。
联系省科协、社科联、文联、作协，中科院驻粤相关机构。
- 叶贞琴 副省长，负责农业、水利、林业、海洋与渔业、供销社、扶贫方面工作。
分管省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农科院、农垦总局、供销社、扶贫办、三防办。
联系省地震局、气象局，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驻粤相关机构。
- 陈良贤 副省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国有资产、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工作。
分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防科工办）、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省工商联，省通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烟草专卖局，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驻粤相关机构。
- 欧阳卫民 副省长，负责商务（口岸）、外事、侨务、港澳事务、金融、对台、自贸方面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口岸办）、外办、侨办、港澳办、金融办、台办、自贸办、贸促会。
联系省侨联、台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以及金融机构驻粤机构和分支机构，商务部、海关总署、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驻粤相关机构。
- 余艳红 副省长，负责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族宗教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妇儿工委。
联系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残联、红十字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 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6 日

广东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 医疗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推动社会办医发展，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医疗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社会力量办医服务创新能力和行业发展水平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社会办医潜力和活力充分释放，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每千常住人口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1.5 张，诊疗服务量达到 30%，建成一批有一定规模、一定社会影响和一定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基本满足群众不同医疗健康服务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鼓励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全科医师到

社区、乡镇设立个体全科诊所，提供全科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全科诊所建立包括全科医生、护士等护理人员以及诊所管理人员在内的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给予社会办全科诊所与政府办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全科诊所参与医联体建设，丰富和充实签约服务内容，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探索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利用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信息收集及慢性病药品配送等服务。

（二）支持发展专科化专业化服务。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医疗机构，以及进入康复、护理、体检等专业服务领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质品牌服务机构，并鼓励投资者实行连锁、集团化经营管理。支持社会力量在各地级以上市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以及康复医疗、母婴护理保健等专门化服务机构。

（三）发挥中医药服务优势和特色。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核心的中医医疗机构，促进优质中医药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支持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中医特色专科（专病）。支持有实力的中医诊所、门诊部等机构做大做强，实行连锁化经营、规模化发展。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有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只提供经核准的传统中医诊疗服务的传统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和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以及提供中医健康旅游等服务。

（四）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立足广东实际，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基因检测、干细胞制备应用中心，促进第三方医学检测、肿瘤免疫治疗、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等高端医疗发展，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持续推动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进入临床应用的转化机制建设。鼓励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推广应用基因检测等技术，重点开展地中海贫血产前筛查、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疾病筛查。支持有资质的三级甲等医院与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合作申报和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工作。

（五）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优化就医流程，提升服务质量，营造温馨舒适的就医环境，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高端医疗服务领域，探索健康教育、接诊问诊、医患沟通、医疗决策、诊疗行为、护理

和康复指导、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的服务，满足患者显性医疗需要及潜在健康需求。

（六）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全面放开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机构和在医疗机构内设置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设置医养融合体，落实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政策。允许一家机构同时挂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牌子，享受医疗行业和养老行业双重政策优惠，其中符合条件的医疗床位可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体系。结合岭南中医药特色发展健康旅游产业，打造一批以中医药养生保健和南药种植加工为主题的旅游精品路线。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体质测试+科学健身指导+卫生”的健康管理机构。

（七）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聚集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主要提供第三方医疗技术服务或中医养生保健、医疗美容、高端个性化医疗服务的健康服务产业聚集区。在有条件的市打造“名医医疗城”项目，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用地、规划、消防、环保、建筑设计等依法加快审批；可由社会力量出资承担医疗机构执业场所的筹建和日常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以租赁方式收取回报；医师缴纳场地租金后入场执业；卫生计生部门按简易程序办理执业手续。

三、支持政策与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各地要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需求，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超3.6张的地级以上市，原则上应将增量空间主要留给社会办医疗机构。放开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不得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作为确定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前置条件，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

（二）简化优化审批服务。出台我省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缩短时限，依法依规推行各部门并联审批和全省一网式审批。不得推诿、拒收申请材料，自收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需补正申请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清单，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并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2018年底前实现全省所有医疗机构的申请、受理、审批、发证等过程全部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并提供实时联网查询。除国家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全省范围内企业投资建设的医疗项目立项均按属地原则在项目所在地实行备案管理。

（三）促进投资与合作。鼓励集医药、医疗、商业健康保险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业集团发展健康医疗事业。允许公立医院以品牌、人才、技术、管理等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通过人才交流、委托管理、技术支援、

购买服务等模式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出台公立医疗机构整体改制的相关规范和操作指引。

（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支持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和其他境外投资者来粤办医，积极引进境外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外资投资办医按照外商投资产业相关政策，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加强健康产业国际合作与宣传推介，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面向国际市场和高收入人群提供健康体检（管理）、医疗美容、中医养生保健、个性化定制医疗服务以及其他健康服务贸易，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五）加强人力资源保障。调整优化医学教育专业结构，加强全科医学、儿科、产科、精神科、急救医学等急需紧缺医学专业人才的培养，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提高临床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建立职业院校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全面落实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和省域范围内多机构执业政策，医师向主要执业区域机构知情报备后即可凭合同（协议）在其他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2018年6月底前全省建立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制度，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和医师、护士执业注册提供便捷服务。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平等待遇。外省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流动到我省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按照专业技术人才的条件优先办理积分入户，在保障房租赁、子女入学、家人就医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在职医师和退休医师到基层设立个人诊所。完善多机构执业医师职称评审机制，允许将医师多机构执业期间符合要求的资历和业绩成果作为职称晋升的依据，允许将在职医师到基层开办诊所期间符合要求的执业资历和业绩成果作为申报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依据。

（六）落实完善保险支持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医保定点，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不得将医疗机构经营性质、所有制形式及定点机构总数限制等作为是否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的评判标准。医保定点协议经办部门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级别类别、执业情况诚信记录、医保协议机构名单及支付情况等相关信息。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合作，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协议支付机构，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共享。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机构和执业人员的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七）推进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药物临床试验，推动Ⅰ期药物临床试验研究室建设。对创新药物、治疗重大疑难杂症以及临床急需等

药品注册申请实施“绿色通道”，在医保目录评审中予以政策倾斜。优先审批临床急需、重点研发品种、创新技术医疗器械的申报注册。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研发医疗机构制剂，对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实施备案管理。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内外医学院校、科研机构、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创新合作，建立广东省医学科学研究协同创新体系。

（八）加强财税和投融资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各地政府可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综合绩效考评，鼓励各地依据考评结果给予适当奖补。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市场化投资基金，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医疗健康行业特点的信贷和多样化融资产品，重点解决中小型医疗机构融资难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或发行债券。鼓励地方政府结合自身财力设立或参股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基金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九）合理加强用地保障。完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允许社会力量在一年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设置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变更。

（十）加强全行业监管。充分考虑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发展特点和规律，制定、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建立包容社会办医而又审慎监管的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医疗机构评审和医疗质量评价机制，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评审评价范围。探索建立将社会办医疗机构质量评价结果与医疗机构级别核定、医保支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执业证照管理等工作相结合的有效机制。通过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大数据的科学分析确定监管重点，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出租承包科室、骗取医保资金、医疗欺诈、非法行医等行为，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以自主购买药品、设备、服务等方式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加强对居民健康电子档案和患者病历电子档案的管理，规范健康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应用等环节管理，严禁泄露隐私，确保数据安全。

（十一）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医疗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卫生监督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

名单”制度，在日常监管、行政审批、等级评审、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对诚信记录良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优待；对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给予重点监管，提高监管频次。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对医疗服务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与交换互享。推动社会办医疗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开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人员配备、价格收费等信息。有关部门定期公开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经营）情况、行政处罚等信息。培育和发展行业协（学）会，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建立行业发展和自律机制。鼓励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专业评估、信用评价。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政策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落到实处。各地卫生计生、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建立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和督导制度，同时鼓励各地开展差别化、多样化改革探索，共同推进社会办医工作顺利开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5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三旧”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三旧”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完善“三旧”改造配套政策及体制机制的工作措施；协调解决“三旧”改造工作有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三旧”改造工作任务；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马兴瑞 省长
副组长：许瑞生 副省长

成 员：王学成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法制办主任
陈光荣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何宁卡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涂高坤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彭 会	省公安厅副厅长
曾祥陆	省司法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黄汉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鲁修禄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张少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郑伟仪	省农业厅厅长
陈俊光	省林业厅厅长
郑建荣	省商务厅厅长
卢荣春	省审计厅党组书记
李 成	省国资委主任
吴紫骊	省地税局局长
凌 锋	省工商局局长
肖 学	省金融办主任
洪适权	省法院副院长
黄文艾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龙家有	省文物局局长
李榕滨	省国税局总审计师
王占峰	广东银监局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承担。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省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广东省创建 珠三角“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 专责工作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5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的通知》（国办发〔2017〕90 号），统筹推进创建珠三角“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的各项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设立广东省创建珠三角“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专责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指导珠三角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工作，审议示范区创建重大决策、支持政策、改革举措和重要工作安排，指导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协调跨市、跨部门重要事项，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马兴瑞	省长
副组长：	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
	陈良贤	副省长
成 员：	钟旋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涂高坤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温国辉	广州市市长
	陈如桂	深圳市市长
	姚奕生	珠海市市长
	朱 伟	佛山市市长
	麦教猛	惠州市市长
	梁维东	东莞市市长
	焦兰生	中山市市长
	刘 毅	江门市市长
	范中杰	肇庆市市长
	何宁卡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景李虎	省教育厅厅长
	王瑞军	省科技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黄汉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光荣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文 斌	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郑建荣	省商务厅厅长
李 成	省国资委主任
吴紫骊	省地税局局长
凌 锋	省工商局局长
任小铁	省质监局局长
幸晓维	省统计局局长
马宪民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肖 学	省金融办主任
胡金木	省国税局局长
王景武	人行广州分行行长
王占峰	广东银监局局长
苏少林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广东省创建珠三角“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专责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创建办主任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涂高坤同志兼任。珠三角九市各抽调1名业务骨干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集中办公，共同做好创建办日常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 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

（广东省公安厅2018年2月12日以粤公规〔2018〕1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

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技术防范（以下简称“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单位；技防系统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单位；技防系统的检测机构；公安机关技防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技防工作的主管部门，日常工作由其负责技防管理工作的机构承担。

广东省公安厅是全省技防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技防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技防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

广州铁路、民航、省森林等公安机关是本辖区、本部门技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本部门技防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格证行政许可

第一节 申 请

第四条 省公安厅和地级市公安机关审核发放《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以下简称《资格证》）。持一级《资格证》的单位可承接任何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持二级《资格证》的单位可承接1000万元以下的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持三级《资格证》的单位可承接500万元以下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持四级《资格证》的单位可承接100万元以下及三级风险等级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

第五条 《资格证》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一定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有固定的办公及营业地点；
3. 有相应系统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4. 有设计、施工、调试及维修设备；
5. 有完备的技防系统管理规章制度和系统维护服务措施；
6. 有完备的培训资料及培训制度；
7. 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8. 有一定的技防系统独立承接业绩（初次申请的除外）。

（二）等级条件

1. 一级资格条件

(1) 企业人数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具备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参加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

(2) 办公及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3) 业绩条件是近两年内承接的技防系统施工、维修业务总额 1200 万元以上（独立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 150 万元以上的技防工程不少于 4 项，或者 300 万元以上的技防工程不少于 2 项，或者 600 万元以上的技防工程不少于 1 项），或承接技防系统设计业务合同总额 1200 万元以上。

2. 二级资格条件

(1) 企业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具备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参加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办公及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3) 业绩条件是近两年内承接的技防系统施工、维修业务总额 600 万元以上（独立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 150 万元以上的技防工程不少于 2 项，或者 300 万元以上的技防工程不少于 1 项），或承接技防系统设计业务合同总额 600 万元以上。

3. 三级资格条件

(1) 企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备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参加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2) 有固定的办公及营业场所。

(3) 业绩条件是近两年内承接的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业务合同总额 300 万元以上。

4. 四级资格条件

(1) 企业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具备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参加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2) 有固定的办公及营业场所。

第六条 申请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的省内单位应当持下列资料向登记地址所在地地级市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时，需提供原件，验证后退回：

(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营业场所房产证明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产证明复印件。

(四) 企业人员数量和缴纳近三个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五) 企业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其中, 高、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还需要提供职称证书, 高、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类别仅限于与技防技术相关的专业类别)。

(六) 包含合同、决算清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的技防系统业绩报告(其中, 省内应当由公安机关负责竣工验收的项目仅提供合同、检测报告和《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表》复印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供合同、设备清单、决算清单、检测报告和《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复印件; 设计项目应包含合同、发票复印件; 维护项目应包含合同、维护清单、发票复印件)。

第七条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以下简称《资格备案证》) 申请单位的等级资格办理条件、承接范围与省内企业申请《资格证》的等级资格办理条件、承接范围一致, 但不受逐级申请的约束。

第八条 省外技防从业单位向省公安厅申请备案时, 需提交以下材料, 提交申请材料时, 需提供原件, 验证后退回:

(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驻广东省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发放的有效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 或者是省级以上安防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复印件, 以及发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

(四) 驻广东省分支机构的房产证明复印件, 如果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及所在地出租方的房产证明复印件。

(五) 企业人员数量和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六) 企业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其中, 高、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还需要提供职称证书, 高、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类别仅限于与技防技术相关的专业类别)。

(七) 技防系统业绩报告(施工业绩应包含合同、决算清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其中, 按照本《细则》规定省内应当由公安机关负责竣工验收的项目仅提供合同、检测报告和《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表》复印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供合同、设备清单、决算清单、检测报告和《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复印件; 设计业绩应包含合同、发票复印件; 维护业绩应包含合同、维护清单、发票复印件)。

第二节 审查、审批

第九条 申请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不完整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地级市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完整的《资格证》申请材料后，向企业出具受理凭证，15日内完成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审核合格的，对三、四级《资格证》的申请单位，发放三、四级资格证书，对一、二级《资格证》的申请材料，及时报送省公安厅审核。

第十条 省公安厅应当自接到地级市公安机关报送的《资格证》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相应等级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发放资格证书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省公安厅应当自接到完整的《资格备案证》申请材料后，向企业出具受理凭证，15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相应等级的资格备案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发放资格备案证书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省内企业去外省投标、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的，如有需要，可以持有效的《资格证》和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书向省公安厅申请办理出省推荐函。

省公安厅自接到完整的出省推荐申请材料后5日内完成审核，向企业开具出省推荐函。

第三节 资格证的换证、变更、降级

第十二条 《资格证》持有单位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一、二、三级资质达不到换证条件的，资格等级降一级，四级资质达不到换证条件的，资格证作废。

逾期提交换证申请或者所提交的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的，其《资格证》到期自行作废，三级以上资格等级再次申请只能申请四级。

第十三条 《资格证》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持证单位可以持工商营业执照和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向《资格证》发放部门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领取换发的证书时须将原证书上交证书发放部门销毁。

第三章 技防系统管理

第十五条 技防系统应当根据被防护对象的使用功能、建设投资及安全防范管理工作的要求进行设计，防护级别应当与防护对象的风险等级相适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高风险等级单位或场所，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技防系统的设计应当满足相应的防范要求。

第十六条 重点公共区域的技防系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技防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应当按照相关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对初步设计进行可行性论证。

严格对技防系统的技术、质量、费用、工期、服务和预期效果等进行评价，技防系统通过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整改完善后方可进行正式设计，论证专家宜有 50% 以上从广东省安防专家库中抽选。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指导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开展技防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论证工作。

第十七条 重点公共区域和技防重点单位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主要设备和产品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必须具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证书；实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必须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和标志；进口产品应当出具海关、商检部门或者国家法定机构的合法证明。

其他主要设备和产品需提供 GA 认证证书或者具有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公安机关因联网共享对技防产品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第十八条 重点公共区域的技防系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技防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应当根据《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设计方案审核和组织竣工验收的权限划分，由技防系统的建设单位向公安机关提出设计方案审核申请（本级公安机关暂无审核能力的，向其上级公安机关提出审核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合同书（或协议书）复印件。

（三）选用器材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

（四）主要设备、管线器材的质量证明文件复印件（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实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商检部门或者国家法定机构的合法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设备和产品需提供 GA 认证证书或者具有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五) 初步设计方案的论证材料和根据论证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材料复印件。

(六) 正式设计方案(包含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操作维修说明、工程费用预算)。

(七) 器材设备布置平面图、器材设备管线敷设图、器材设备监控中心布置图、系统各部分联线图等施工图纸复印件。

公安机关接到设计方案审核申请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场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并在15日内完成审核。方案审核符合条件的,批准施工;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批准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重点公共区域的技防系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额30万元以上技防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在正式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持公安机关出具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申报表》,委托符合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条 技防系统调试开通后,应至少试运行1个月,经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为建设单位认可,视为竣工。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系统试运行记录,并对系统进行初验,同时建立系统运行维护相关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当对建设或使用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二十一条 重点公共区域的技防系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额30万元以上技防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应当由建设单位向原批准技防系统设计方案的公安机关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申请表》一式三份;
- (二)已核准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申报表》复印件;
- (三)系统试运行报告;
- (四)系统竣工报告;
- (五)竣工图纸;
- (六)系统初验报告(含隐蔽系统随工验收单);
- (七)系统决算报告;
- (八)系统检测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场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并在20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工作。验收程序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验收专家应当有50%以上从广东省安防专家库抽选。

技防系统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的,根据整改意见改正,复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技防系统建设所在地跨同一地级市不同行政区域的,由系统所在

地级市公安机关负责其设计方案审核及竣工验收；技防系统建设所在地跨不同地级市的，由省公安厅负责其设计方案审核及竣工验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规定的审批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职业病 鉴定的管理规定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2018年1月24日以粤卫规〔2018〕2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职业病鉴定工作，切实保障职业病鉴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职业病鉴定公平、公正和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职业病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开展的职业病鉴定活动。

第二章 鉴定机构

第三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省职业病鉴定办公室作为省级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省职业病鉴定办公室设在省医学会，具体负责我省省级职业病最终鉴定的组织及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立市职业病鉴定办公室，负责承担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职业病鉴定办公室是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组织职业病鉴定日常性工作的常设办事机构，职责包括：

- （一）接受当事人申请；
- （二）组织当事人对提交的职业病鉴定资料进行确认；

(三) 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鉴定专家；

(四) 组织职业病鉴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职业病鉴定相关文书的收发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五) 建立并管理职业病鉴定档案；

(六) 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职业病鉴定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省卫生计生委设立省级职业病鉴定专家库。

专家库应当以取得各类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为主要成员，吸收临床相关学科、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 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四)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职业病鉴定工作。

省、市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在组织职业病鉴定时，应按程序在省级职业病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第三章 鉴定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30日内，向做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首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鉴定书之日起15日之内，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再次鉴定。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 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二)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申请省级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市级职业病鉴定书。

(三) 当事人为劳动者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并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查验；当事人为用人单位的，应提交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原件查验。

(四)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当事人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申请手续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办理人应提交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当事人为单位的，办理人应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当事人应对其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加捺指模并签名确认，注明与原件相符。

第九条 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发放《职业病鉴定受理通知书》。申请时未能提供第八条所需材料的，发给《补充材料通知》，通知当事人在10日内补充完整。申请材料补充齐全

的，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

《职业病鉴定受理通知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鉴定办公室存档一份。

《补充材料通知》一式二份，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后，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由鉴定办公室存档。

第十条 申请职业病鉴定的当事人在受理鉴定后提出撤销申请的，予以撤销。撤销职业病鉴定申请的，职业病鉴定终止。撤销后又再次提出申请的，如在鉴定申请期限内，可以接受其申请，如超过申请期限，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其职业病鉴定申请，向申请人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一) 逾期不补交《补充材料通知》中的材料又没有书面说明正当理由的；
- (二) 超过鉴定申请时效的；
- (三) 不属于职业病鉴定机构地域管辖范围的；
- (四) 未经过市级职业病鉴定直接申请省级职业病鉴定的。

《不予受理通知书》一式二份，申请人执一份，鉴定办公室存档一份。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二条 市级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受理当事人首次鉴定申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原职业病诊断机构。省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受理当事人再次鉴定申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首次职业病鉴定的办事机构和原诊断机构。

第十三条 鉴定办公室收到当事人鉴定申请之后，根据需要可以向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的办事机构调阅有关诊断、鉴定资料。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鉴定办公室受理鉴定申请后，应当在受理鉴定之日起60日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在鉴定结论形成后15日内出具职业病鉴定书。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双方在鉴定办公室的主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鉴定专家5名和候补专家2名。抽取专家名单一份用信封封存，由当事人双方在封口处签名后存档，并在《抽取专家名单确认书》上签名确认；另一份留作鉴定办公室通知专家，鉴定工作结束后归档保存。当事人也可以书面委托鉴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鉴定工作结束之前，抽取的专家名单应当对当事人双方保密。

第十六条 当事人缺席参加抽取专家但有正当理由且能及时通知鉴定办公室的，鉴定办公室可以另行安排抽取专家时间。

当事人缺席或拒绝参加抽取专家且无正当理由的，鉴定办公室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抽取专家的权利及相关事项。如当事人仍不参加抽取

专家的，将视同放弃抽取专家的权利，鉴定办公室可以代表缺席方抽取。

第十七条 抽取专家后，鉴定办公室应及时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通知有关专家参加鉴定会议，必须保证每次参加鉴定的专家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鉴定专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鉴定工作，应及时告知鉴定办公室并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说明理由，鉴定办公室应通知候补专家参加鉴定工作。鉴定专家一年内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鉴定工作，由鉴定办公室提请省卫生计生委在专家库中除名，并通报所在工作单位。

第十八条 参与职业病鉴定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已参加当事人职业病诊断或首次鉴定的；
- （三）与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四）与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第十九条 参加职业病鉴定的专家应在鉴定办公室主持下，组成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并推举产生组长1名。组长负责鉴定工作的组织，秘书负责鉴定过程的记录等相关工作。秘书由鉴定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成员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鉴定办公室应将有关资料移交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长，移交的材料包括：

- （一）鉴定工作流程记录；
- （二）鉴定材料移交记录表；
- （三）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 （四）受理职业病鉴定申请通知书；
- （五）职业病鉴定书审核记录表；
- （六）当事人提交的全部资料；
- （七）职业病诊断资料或首次鉴定资料；
-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认真审阅有关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经充分合议后，运用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做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

鉴定结论应当经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

第二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通过鉴定办公室组织、安排，采取现场、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读取视听录制资料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组织进行医学检查。

第二十三条 需要了解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可以根据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意见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或依法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调查。

属于依法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调查的，在现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作出前，职业病鉴定中止。职业病鉴定中止时间不计入鉴定工作时限。

第二十四条 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应如实记录职业病鉴定过程，内容包括：

- (一) 专家组的组成；
- (二) 鉴定时间；
- (三) 鉴定所用资料；
- (四) 鉴定专家的发言及其鉴定意见；
- (五) 表决情况；
- (六) 经鉴定专家签字的鉴定结论；
- (七) 与鉴定有关的其他资料。

有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如实记录。

鉴定结束后，由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对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后整理鉴定记录、职业病鉴定书、鉴定材料等存档，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条 《职业病鉴定书》由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长审核后发出，审核日期为确认形成鉴定结论之日（成文日期）。《职业病鉴定书》加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印章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首次鉴定的《职业病鉴定书》一式四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原职业病诊断机构各一份，市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存档一份；再次鉴定的《职业病鉴定书》一式五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原职业病诊断机构、市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各一份，省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存档一份。

第二十七条 《职业病鉴定书》应在形成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由职业病鉴定办公室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确认。当事人拒绝领取的，应由两名工作人员记明情况，并进行录音或录像；当事人未到现场领取的，适用邮寄送达，并在快递单据上记明送达内容，快件查询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八条 两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一致，以及首次鉴定结论与原诊断结论不一致的，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应及时向相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职业病最终鉴定结论与原职业病诊断结论不一致的，省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应通知市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并由市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及时通知原职业病诊断机构。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收到职业病鉴定结论发生变更的通知后，应自鉴定结

论生效之日起及时更新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的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形成职业病鉴定结论并出具《职业病鉴定书》后，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将全部材料交还职业病鉴定办公室整理归档。

第三十一条 职业病鉴定办公室应在鉴定工作结束后10日内，按以下顺序装订资料存档：

- (一) 职业病鉴定工作流程记录；
- (二) 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 (三) 受理职业病鉴定申请通知书；
- (四) 职业病鉴定过程记录；
- (五)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记录；
- (六) 职业病鉴定书；
- (七) 当事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 (八) 其他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地市职业病鉴定办公室每年1月15日前，应将上一年度辖区职业病鉴定情况汇总报至省职业病鉴定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了职业病鉴定相关工作文书，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照执行。文书格式见附件。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0日起实施，文件有效期为5年。2003年5月6日原广东省卫生厅公布的《广东省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规定》（粤卫〔2003〕18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职业病鉴定流程图
- 2. 申请职业病鉴定须知
 - 3. 职业病鉴定工作流程记录
 - 4. 职业病鉴定材料移交记录表
 - 5. 职业病鉴定申请表
 - 6. 职业病鉴定材料提交清单
 - 7. 申请职业病鉴定材料补充通知书
 - 8. 职业病鉴定申请受理通知书
 - 9. 不予受理职业病鉴定申请通知书
 - 10. 抽取职业病鉴定专家委托书

11. 抽取专家名单确认书上签名确认
12. 关于借调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鉴定）档案的函
13. 职业病鉴定过程记录及职业病鉴定专家意见
14. 职业病鉴定书
15. 职业病鉴定书审核表
16. 职业病鉴定书送达回执
17. 职业病鉴定当事人陈述与答辩记录
18. 职业病鉴定资料袋封面模式
19. 职业病鉴定终止通知书

（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注册 工作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粤工商企字〔2018〕90 号印发）

根据《省工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工商〔2017〕32 号），为支持我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规范相关登记注册工作，现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有关登记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是指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统称为“转型企业”，含分支机构），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时，转型企业的股东（投资人、负责人）包含至少一个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型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原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工商部门应当遵循依法、便捷、服务原则，简化工商登记程序，放宽转型企业名称登记，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二、申办流程

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企业，应当依次按下列流程办理：

（一）办理转型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转型企业涉及前置许可事项、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或者申请人提出申请的，企业登记机关应予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经核准后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转型企业登记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企业登记机关可以同时出具《个体工商户拟转型升级设立企业证明》（样式见附件1）。

（二）办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

转型企业设立登记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应当先报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转型企业经营原个体工商户已取得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申请人持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个体工商户拟转型升级设立企业证明》和原批准文件、证件及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到相关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

（三）办理转型企业设立和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企业登记机关一并申请办理转型企业设立登记和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发给转型企业营业执照、准予企业设立登记和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文书。个体工商户也可以先申请转型企业设立登记，待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税等手续后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但是，拟转型企业与原个体工商户名称相同的除外。

企业登记机关核准转型企业设立登记后，可予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样式见附件2），供申请人办理个体工商户财产过户等手续。

三、登记提交材料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1. 办理转型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时，申请人除按有关规定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设立企业申请书（参考样式见附件3）。

2. 在不影响他人在先名称权利的条件下，转型企业名称可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如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为“三元食品零售商行”，企业登记机关查无同字号且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升级后名称可核准为“某某县三元食品零售商行有限公司”。

（二）转型企业设立登记。

1. 办理转型企业设立登记时，申请人按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设立企业的申请书（如在

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已向登记机关提供，无需重复提交）。转型企业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2. 转型企业的成立日期为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企业设立登记日期。

（三）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时，申请人按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申请材料。

四、“个转企”登记档案管理

转型企业设立登记后，原个体工商户档案与转型企业登记管理档案合并归档，以保持主体的延续性。各企业登记机关应建立完善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个转企”参照本文件执行。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印发关于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的登记注册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08〕38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个体工商户拟转型升级设立企业证明；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3.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设立企业申请书（此略）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 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行为的通告

广东省金融办通告2018年第1号

为贯彻执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以下简称《条例》），规范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行为，根据《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自《条例》施行之日起，未经依法批准，辖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未取得批准，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条例》及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申请，或立刻停止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对不予改正的单位和个人，省金融办将依法予以处罚。

四、自《条例》施行之日起，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按照《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条例》未明确的设立条件、经营规则及审批程序，仍按照《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列明的规定执行。

五、自《条例》施行之日起，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应按照《条例》经营规则进行合规经营，不符合《条例》经营规则的机构，应自通告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予以调整。逾期仍未按《条例》要求合规经营的机构，省金融办将依法予以处罚。

六、本通告自2018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特此通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加强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粤人防规〔2018〕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防办（民防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全省人防系统“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努力建设“三强人防”，现就各级人防部门加强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审批是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中央业务指导部门是国家人防办，审批层级和部门为省人防办。人防工程监理范围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86号）和《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2013〕227号）许可的范围确定。

二、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实行目录管理。经省人防办审批取得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省外人防工程甲级监理企业入粤备案的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和省内人防

工程甲级监理单位目录，在省人防办网站等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地对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三、加强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授权、依法依规做好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各地人防主管部门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认定、认证、审定、核实、核查、公示、审核等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人防工程监理行政审批或者采取其他妨碍人防建设市场公平竞争的做法。要及时清理废除、修改本部门妨碍全省人防工程监理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对违反规定增设企业市场准入条件的行为予以纠正。在人防工程监理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将按照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人防工程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了解矛盾、发现问题、厘清原因，按照政策规定有效协调、化解和解决，防止因小矛盾、小问题积累成堆而导致发生质变和超出红线，造成重大后果和恶劣影响。履职中形成的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信用信息要及时、稳定、准确地推送到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广东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等平台。

五、本意见自2018年3月3日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变化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之前省人防办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停止执行，一律以此文为准。

各地人防主管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省人防办。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